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11 元，共募集资金 67,79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501.3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2,295.7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3000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b>62,295.70</b>	<b>62,295.70</b>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万元)	累计使用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15,070.46	8,992.79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3,060.12	2,175.61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184.03	4,312.69
4	偿还银行借款	18,500.00	18,500.00	0.00
合计		<b>62,295.70</b>	<b>46,814.61</b>	<b>15,481.09</b>

###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8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2019年8月14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五、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六、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茵

\_\_\_\_\_

张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